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

2019年8月22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的《告知书》。《告知书》称银丰铸造已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通知书》（（2019）辽01破申29-1号），其债权人沈阳善睿贸易有限公司以银丰铸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银丰铸造进行重整。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的《告知书》。《告知书》称优尼斯智能装备已收到法院的《通知书》（（2019）辽01破申28-1号），其债权人沈阳兴鸣珠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优尼斯智能装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

二、风险提示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全资子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将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

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银丰铸造《告知书》；
- 2、优尼斯智能装备《告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